

午讀室使用規則

- 1 在進入午讀室前，若未到午讀室開放時間，同學需在午讀室外排隊等候。
- 2 進入午讀室後，請同學先將閱讀紀錄冊交與值日的同學。如有自備閱讀書籍的同學請自行找尋位置坐下靜心閱讀。
- 3 如同學並未有帶備書籍，可在午讀室向當值的同學借書，惟離開前須放回原位。
- 4 午讀時間結束前約五分鐘，當值的同學會為各出席的同學在紀錄冊內蓋印。
- 5 在午讀時間結束時，已借用書籍的同學須到借書處交還書籍。
- 6 在午讀室內，同學需安靜閱讀，嚴禁交談、嬉戲。
- 7 在午讀室內，同學仍需遵守校內常規，不可在午讀室內飲食。
- 8 在午讀時間結束時，同學需排隊取回自己的閱讀紀錄冊，然後離開午讀室。
- 9 午讀室開放時間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一時正至一時三十分
- 10 同學每次至午讀室的閱讀時間最少為二十分鐘。
- 11 若同學在午讀室閱讀時破壞午讀室秩序，當值同學有權要求破壞秩序的同學離開午讀室。

午讀室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